

附件二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依土地法第78條 規定免繳納登記費
	字號	字第 號		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逕為更正 測量 登記 案件簽辦單 課				
權利人			統一編號	
土地標示	區 段 小段	地號	登記 次序	
建物標示	區 段 小段	建號	登記 次序	
更正標的				
原因發生 日期	年 月 日	依據	依 年 月 日收件 字 第 號 測量 申請書辦理 登記	
更正前			更正後	
審 查 意 見 (請填明准予更正原因)		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		
承辦人		登簿	地價 異動	
複審或 檢查		校簿	通知 領狀	
課長		書狀 列印	異動 通知	
會辦 單位		校狀	交付 發狀	
秘書				
主任		書狀 用印	歸檔	